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122816531），于2022年5月20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5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122816531）。

申请人称：小型汽车苏D×××××于4月25日7时38分在常州市人民路（青洋路以东）00公里处，并未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电子摄像中三张图像都是黄灯（附电子摄像图片），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有关规定可以通行，不存在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的闯红灯违法行为，因此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122816531）；3. 电子摄像图片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2年4月25日7时38分，苏D×××××小型轿车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江村路路口存在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红灯禁行时继续通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下该次违法行为。5月20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湖塘中队处理苏D×××××小型轿车的该次违法记录，并称是其本人驾驶机动车所为。二、答复理由。1.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苏D×××××小型轿车于4月25日7时38分通过武进区人民路江村路路口时，在道路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越过停止线继续通行。申请人在复议时提出路口信号灯为黄灯，故不存在闯红灯违法行为。经核查路口监控视频，人民路江村路路口信号灯为正常显示，机动车信号灯自左到右分别为红灯、黄灯、绿灯，是因路口监控拍摄角度问题，导致机动车车道的监控视频及拍摄的违法照片中红色信号灯颜色偏黄。根据该路口同一方向非机动车道的监控视频显示，苏D×××××小型轿车在通过路口时，其行驶方向的机动车信号灯确实为红灯。民警核查了苏D×××××小型轿车违法照片及该路口不同时间段的监控视频，发现机动车车道监控拍摄的视频中红灯颜色偏黄时，路口地面对信号灯的反射光线是红色；机动车的刹车灯本是红色，地面反光同样为红色，但在同一视频中所有机动车的刹车灯在亮起时均存在颜色偏黄的特点；同一时段非机动车道监控拍摄的视频中，红灯均为正常显示，但黄灯却存在偏红的特点；视频中其他机动车均能按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正常通行。以上证据可以证实该路口信号灯为正常显示，违法照片中红色信号灯颜色显示偏黄是因监控设备拍摄时存在色差导致。2. 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

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的行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5月20日，申请人作为机动车驾驶人至被申请人湖塘中队处理苏D×××××小型轿车的该次违法记录，民警核对了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照片、路口监控视频，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申请人提出异议后民警也依法进行了解答。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路口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时，驾驶机动车越过停止线通过路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构成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在红灯禁行时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122816531），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二百元，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的规定记6分。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民警依法将拒绝签名的情形记录在处罚决定书上后将该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

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122816531）复印件；2. 违法照片；3. 刻录事发时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江村路路口视频的光盘；4. 情况说明。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25日7时38分左右，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号牌为苏D×××××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人民路江村路路口，在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禁行时继续通行。5月20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湖塘中队处理上述违法记录。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履行告知程序后，申请人陈述申辩称其看见交通信号灯为黄灯才继续通行。民警告知其已核实信号灯为红灯，因监控拍摄存在色差导致照片中的红灯颜色偏黄，其申辩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于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122816531），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二百元，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记6分的处理。因申请人拒绝签字，办案民警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了情况。

另查明，人民路江村路路口处，不同时间段的机动车车道监控拍摄的视频中红灯颜色偏黄，但地面反射光线为红色；该路口同时段同方向的非机动车道监控拍摄的视频中红灯正常显示，且其他机动

车均能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正常通行。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道路交通管理处罚决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了告知程序并听取陈述申辩，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继续通行，构成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在红灯禁行时继续通行）

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此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记分的处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第十条第（八）项之规定。三、关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主张电子摄像图片显示道路交通信号灯为黄灯。被申请人提供的视频监控能够证明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摄像图片中红色信号灯颜色偏黄为监控设备拍摄的色差导致。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12281653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7月14日